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董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 2020 年度审计监督职责。现对本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发生变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余玉苗、彭永祥及董事曾湛文组成。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具有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余玉苗担任。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审计、会计知识，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有效性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

（一）2020 年 4 月 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1 票。

（二）2020 年 4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了《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了《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了《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通过了《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了《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1 票。

8、审议通过了《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2020 年 8 月 14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 2020年10月26日, 审计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四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 表决票 3 票, 赞成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三、年度工作履职情况

(一)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年度财务报告外部审计单位, 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相关资质, 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胜任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2020年4月26日, 审计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建议董事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该议案已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9年度、2020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 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0年度整体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内控运行状况, 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无法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的事项。

(三)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审计委员会认为, 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不存在重大问题, 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正常运行。

(四) 协调公司管理层、内审部门等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 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各方意见, 积极展开协调工作, 使公司管理层、内审部门等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更为有效, 提高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
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署：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4日



(以下无正文，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
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署：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



(以下无正文，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
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署：

彭永祥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9 日

